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113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预算的通知

汉滨区、白河县、汉阴县、平利县、旬阳县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109号)，经商市发改委、市扶贫局，现将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提前下达部分)248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财政1055万元，省级财政1425万元。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

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发改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

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需要，**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市发改委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备注
		小计	其中：劳务报酬		
安康市	2480.00	1055.00	158.25	1425.00	
汉滨区	1100.00	300.00	45.00	800.00	其中：恒口示范区165万
白河县	660.00	230.00	34.50	430.00	
汉阴县	240.00	175.00	26.25	65.00	
平利县	240.00	175.00	26.25	65.00	
旬阳县	240.00	175.00	26.25	65.00	

附件2

2020年度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来兴63913114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6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6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改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深度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度贫困县	11个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	12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5年
			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地区群众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